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0)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構成

1.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職責及詳盡責任載述如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3.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行訂明，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4.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5. 會議可由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舉行會議最少一次。如委員會就其事務另有需要，須舉行額外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以下兩者之一：(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薪酬待遇」）；或(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c)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10. 秘書或其代表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和終稿，發給所有委員傳閱，以供委員提出意見或存檔。
- 11. 委員會應就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的發現和建議。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